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5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茂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肆萬伍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5448元	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5448元	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一、相對人93/12/21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萬元整，約定於98/12/21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9.25%計付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94/10/20，餘欠本息屢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。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

二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撥款記錄及帳務資料可證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